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4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禹世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禹世偉自民國114年1月21日喪失分期利益之依據為何？（聲請狀所附買賣契約書暨分期付款約定書未見加速約款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